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創作加報告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本所學生得自由選擇以論文，或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方式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為釐清適用資格及實施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以創作加技術報告畢業者，其由指導老師認定，如有疑義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三條 畢業作品須於報告中具體說明自身之貢獻及其與報告旨趣（創作概念與實際執行）之關連。
- 第四條 以創作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時，應事先撰寫提案計畫，說明創作構想、概念推演應用及實際執行步驟。由經指導老師同意，由系主任核可後完成提案程序
- 第五條 創作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進行學位口試，並以報告加展演方式進行，由院長、主任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是否通過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專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